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23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郭昌凱律師

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95年結婚，雖共同育有二未成年子女，然兩造互生嫌係已久，原告自108年間即搬離夫妻共同住所，迄今分居已有5年，原告縱然偶有回去照看未成年子女，亦與被告分房休息，日常生活業無溝通交流，已無互動往來，原告曾多次與被告討論婚姻持續之必要性，然被告遲延至今尚未有決定，兩造已無夫妻之實，亦無維持婚姻之意欲，共同生活之婚姻目的已不能達成，婚姻顯生重大破綻且無回復之希望，應構成民法1052條第2項所定之離婚事由，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二、被告答辯則以：原告係因公司事務繁忙，為避免子女打擾而搬離夫妻共同住所，被告因體諒原告工作辛勞，故尊重原告之決定，原告搬離後，被告很珍惜與原告之相處，已多次邀請原告返家同住；兩造分居後亦無吵架，更有彼此留言互動兩造會討論帶子女出遊、工作近況，被告亦經常傳短訊表達愛意、參與家庭聚餐、鼓勵子女與原告聊天、傳送子女照片，維繫親子關係等等，是原告稱兩造互生嫌係已久，未有積極修補婚姻之行為非屬事實，原告於113年初突提出離婚

01 要求，被告雖無法得知主要緣由，但被告願意調整改變，使  
02 兩造的家不致破滅，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查兩造於95年10月10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乙○，  
05 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有兩造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  
06 (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上開事實  
07 堪以認定。

08 (二)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09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10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11 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  
12 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  
13 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14 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婚  
15 姻係以夫妻間感情為基礎，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應誠摯相  
16 愛、互信、互諒，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若  
17 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難以共同生活相處，無復合之可能  
18 者，自無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應認有難以維持  
19 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再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  
20 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  
21 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條第  
22 2項定有明文。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3 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  
24 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  
25 較為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因長期分居致難以維持婚姻，雙方均  
28 可歸責，而被告就雙方於108年分居迄今乙節，亦不爭執  
29 (見本院卷第121頁)，惟以前詞置辯，並提出兩造之對話  
30 紀錄內容、家庭生活照片等件為證。然兩造分居多年，彼此  
31 早已無共營家庭生活之事實，縱然因未成年子女而互有聯

01 繫，但彼此間喪失正常夫妻情感互動，婚姻中夫妻彼此扶持  
02 之特質已蕩然無存，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  
03 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而婚姻之破綻雖係原告離家所致，  
04 然原告以113年9月26日家事起訴狀具狀陳稱：其曾多次與被  
05 告商談婚姻存續之必要性，然被告遲遲未能有所決定等語  
06 （見本院卷第73頁），被告亦以113年11月29日民事答辯狀  
07 陳稱原告於113年農曆年間提出離婚要求等語（見本院卷第1  
08 01頁），被告則於113年2月10日傳訊原告：「好久沒有失眠  
09 了，難過是因為，為什麼你不了解我，怎麼會認為那些騷擾  
10 的事情都是我做的（或是我請人做的），難道我在你心目中  
11 是這麼邪惡狠毒的人嗎？」等語，原告於113年5月間傳訊：  
12 「按我的作，大家還可以當朋友。」、「我是一定要單身的。  
13 的。」、「該給你們的保障，會給足。」等語，有兩造簡訊  
14 翻拍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是兩造確曾  
15 私下協商兩願離婚之可能，惟歷經多時仍無法達成共識，原  
16 告遂於113年5月17日以家事聲請調解狀提出調解之聲請，足  
17 見兩造對兩造婚姻困局雖曾有溝通協調之意願，惟因兩造對  
18 於離合決定之歧異甚深，始終無法達成共識，益徵兩造間情  
19 愛基礎盡失。而被告雖一再表示希望維持兩造分開但不離婚  
20 之現狀，惟亦不否認兩造分居已久，且觀諸兩造對話訊息截  
21 圖及照片，僅有父親節、家人生日、家族聚餐相會（見本院  
22 卷第103至117頁），難認有實質之夫妻情感互動，雙方並無  
23 何親密舉動或肢體接觸，從兩造長年分居之事實及互動模式  
24 以觀，兩造已無夫妻之實，僅偶而返家相聚，或因未成年子  
25 女而留言聯繫，未共營正常夫妻生活已長達數年，顯已失婚  
26 姻生活基礎之誠摯情感，所謂完整家庭，亦僅係徒有其表，  
27 足認兩造之婚姻已出現重大破綻。

28 （四）本院審酌上情，兩造自108年間起分居迄今，已有五年，原  
29 告因此堅持離婚，被告雖表達欲維持家庭圓滿等，不願意離  
30 婚，然兩造經長期分離，夫妻情愛已失，僅存有名無實之婚  
31 姻關係，且被告就如何與原告維繫婚姻、共同生活等情，迄

01 猶以期待原告返家同住之消極方式因應，而無何積極有效之  
02 作為，以致婚姻裂痕遲未能修補，分居狀態持續至今，此與  
03 夫妻以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之本質相悖，堪認兩造感情  
04 破裂，顯無和諧之望，難期繼續共處，婚姻已生重大破綻而  
05 難以回復，應構成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所定難以維持婚  
06 姻之重大事由。衡諸前述兩造婚姻整體歸責事由，兩造對婚  
07 姻破綻之發生均非無責，如不准許原告本件離婚之請求，有  
08 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虞。從而，原告既非兩造婚姻產生破綻  
09 唯一有責之人，依據上開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  
10 意旨原告本於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3 均與本院心證之形成，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再加以論述，併  
14 此敘明。

1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16 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書記官 陳宜欣